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 建議修訂現有的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修訂(「建議修訂」)，並透過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將所有建議修訂納入並合併，以全面取代及廢除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以及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簽立任何通知或文件。本公司股東(「股東」)現在可以透過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股東的指示亦可以電子方式傳達，但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驗證措施。
2. **促進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准許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

3. **促進電子支付**：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收益並支付認購款項的規定。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董事會有權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於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5.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現有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章程細則將於相關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及談大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蘇崇武博士及朱纓女士。